

附件 1:

评优奖项设置及比例

一、奖项设置

(一) 集体奖项

1. 红旗团委
2. 先进团委（以上两种奖项评选细则另行发布）
3. 优秀团支部标兵、优秀团支部系列奖项
4. 社会实践优秀集体

包括：崇先尚优奖、团结奋斗奖、信念执着奖、创新创业奖、携手奋进奖

(二) 个人奖项

1.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系列奖项

包括：勤学求真奖、明辨向善奖、笃实践行奖、双创先锋奖、自强不息奖、孝亲敬老奖、一诺千金奖、文体新星奖、社团之星奖

2. 十佳青年志愿者

3. 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系列奖项

包括：笃实践行奖、善谋善为奖、勇于开拓奖、热心服务奖、双创先锋奖、人人点赞奖

4.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系列奖项

6. 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五四奖章

二、申报比例

- 1.优秀团支部：按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 10%申报；
- 2.优秀团支部标兵：按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 3%申报；
- 3.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按本单位社会实践队伍总数的 10%申报；
- 4.十佳青年志愿者：按本单位在中国青年志愿者管理信息平台中注册的青年志愿者人数的 1‰申报；
- 5.优秀团员：按本单位缴纳团费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5%申报；
- 6.优秀团员标兵参评名额：按本单位缴纳团费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1‰申报；
- 7.优秀团干部：按本单位缴纳团费的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1%申报；
- 8.优秀团干部标兵参评名额：按本单位缴纳团费的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 1‰申报；
- 9.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按本单位参与社会实践总人数的 5%申报；
- 10.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每个单位限报 1 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联评，未评上的自动转为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
- 11.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每单位限报 1 名，与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不得兼报；
- 12.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每个单位限申报 1 名，如对学生活动指导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单独申请增加名额；

13.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五四奖章：每单位限报 1 个学生集体和 1 名学生个人，可与以上个人、集体奖项兼报；

注：以上各奖项按比例计算，各单位名额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超过 1 个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确定。

三、相关要求

1.各单位申报奖项的数量不允许超过上述申报比例；

2.优秀团干部系列和优秀团员系列不能兼报；

3.除团委奖项、教师奖项外，其他奖项的申报及评选要以学院（部）联评的方式进行，评比结果须在校园网上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4.各单位在评优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典型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宣传媒介集中展示先进集体、团队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强化评价工作的过程引导作用；

5.申报事迹材料要求材料准确，能够体现候选集体或个人的先进性，材料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6.各单位在校团委公布评比结果后，通过召开表彰大会等形式充分展示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

附件 2:

评选标准及程序

一、红旗团委、先进团委

以上两个奖项的评选标准及程序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方案（试行）》执行，具体工作安排校团委将另行通知。

二、优秀团支部及优秀团支部标兵系列

（崇先尚优奖、团结奋斗奖、信念执着奖、创新创业奖、携手奋进奖、自定义奖项）

（一）评选标准

1.带动团员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省情教育。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认真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有一个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团支部委员会；

4.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着力营造“思学、重学、善学、乐学”的良好氛围；

6.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

7.以重大节日和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

8.团支部一年内有成员受纪律处分的或因成绩原因被试读、降级、退学的不得参评；

9.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10.优秀团支部标兵在优秀团支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优秀团支部标兵代表全校团支部的精神面貌，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带动全校团支部向着优秀团支部的标准前进；

11.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二) 评选程序

1.支部评议：各参评支部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重点突出申报奖项所强调的方面，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向所在学院（部）团委提交申报表，并明确参评奖项；

2.学院（部）联评：根据各支部的申请，结合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学院（部）团委对申报支部进行联评，根据申报比例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三、优秀团员系列

（勤学求真奖、明辨向善奖、笃实践行奖、双创先锋奖、自强不息奖、孝亲敬老奖、一诺千金奖、文体新星奖、社团之星奖、自定义奖项）

（一）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深情期待和殷殷嘱托，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3.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2022年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

5.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在志愿服务、社区防疫、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8.申报自定义奖项的团员不受第4条和第7条限制；

9.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二) 评选程序

1.支部评议：团支部召开“找卓越、讲卓越、评卓越、求卓越”推优评议点赞会，团支部书记组织带领支部同学挖掘身边人的闪光事迹、点亮同学的闪光品格，向学院（部）团委推荐由支部评议出的优秀团员或团干部；

2.学院（部）联评：根据团支部推荐结果，组织学院（部）联评会，其中个性化奖项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四、优秀团干部系列

（笃实践行奖、善谋善为奖、勇于开拓奖、热心服务奖、双创先锋奖、人人点赞奖、自定义奖项）

(一) 评选标准

1.担任团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做到对党忠诚，敢于迎难而上，敢于在艰苦复杂环境中锻炼，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2.带头练就过硬本领，努力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学习成绩良好（2022 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 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

3.带头锤炼高尚品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能够成为同学的表率，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校及学院（部）组织的团的活动起到骨干作用；

4.带头营造健康向上的团组织氛围，或者在志愿服务、岗位履职、社区建设、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5.心系同学，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6.扎实工作，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有独挡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7.严格自律，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 8.申报自定义奖项的团员不受第2条限制；
- 9.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二) 评选程序

1.支部评议：团支部召开“找卓越、讲卓越、评卓越、求卓越”推优点赞会，团支部书记组织带领支部同学挖掘身边人的闪光事迹、点亮同学的闪光品格，向学院（部）团委推荐由支部评议出的优秀团干部；

2.学院（部）联评：根据团支部推荐结果，组织学院（部）联评会，其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五、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要求能够在团员中起表率、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

评选程序

1.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须经资格审查后按申报比例提名推荐候选人。候选人需满足**成绩要求**（2022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2.学院（部）联评：组织学院（部）联评会，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六、个性化奖项评选标准

(一) 优秀团支部系列

1. 崇先尚优奖

团支部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模范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已产生明显示范作用，团支部全面、协调、共同发展。

2. 团结奋斗奖

团支部内部建设和谐，支部成员团结一心参与各项团体活动，为了团队的目标共同拼搏。

3. 信念执着奖

团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通过主题团日、社会实践等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路线主张。

4. 创新创业奖

团支部成员在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创业活动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

5. 携手奋进奖

团支部内部相亲相爱，支部成员互帮互助，对帮助困难同学方法措施有效，帮辅效果良好。

(二) 优秀团干部系列

1. 善谋善为奖

团干部在谋划团的工作时有方法、有思路、有新意，在工作宣传、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共青团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

2.勇于开拓奖

团干部在开展团的工作时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开创了一系列深受同学们喜欢、富有新意的活动。

3.热心服务奖

团干部在团支部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服务团员青年成长、服务团支部发展，工作成果显著。

4.双创先锋奖

团干部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在学院（部）乃至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引领作用。

5.人人点赞奖

团干部富有人格魅力，在团支部中获得同学们的普遍好评，工作方式方法得到了团员青年的一致认同。

（三）优秀团员系列

1.勤学求真奖

团员青年连续三学期获得人民奖学金，或是在课题研究方面表现突出、发表文章能力在全院名列前茅。

2.明辨向善奖

团员青年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优良、是非对错明晰，对原则性问题敢于坚持，在团支部中起到了很好地引领作用。

3.笃实践行奖

团员青年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扎实做好每一个实践环节，认真体悟实践内涵，在实践团队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4.双创先锋奖

团员青年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和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在学院（部）乃至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引领作用。

5.自强不息奖

团员青年乐观向上、品行端正，克服家境、身体、语言等各种困难在学习、科研上取得突出成果。

6.孝亲敬老奖

团员青年品德优良，孝顺父母、尊敬老人、传承了良好的家风。

7.一诺千金奖

团员青年诚实守信、恪守诺言，对人、对事、对事业一诺千金。

8.文体新星奖

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各类表演、赛事中取得良好成绩，或是带动影响了周边的团员青年，一同陶冶良好情操，养成良好习惯。

9.社团之星奖

在学校各级各类注册社团中表现突出，为社团发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起到了带头作用，或是带动社团成员，一同为社团发展献计献策，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四）自定义奖项

本次评奖突出个性特点，若个人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符合评优的基本标准，而以上的奖项设置未考虑在内，参评集体或个人可以自由申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奖项。

七、十佳青年志愿者

十佳青年志愿者在本单位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管理信息平台中注册志愿者中进行推荐。要求热心志愿服务工作，能够在团员中起表率、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

评选程序

1.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后按申报比例提名推荐候选人。候选人需满足**成绩要求**（2022 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或综合排名在50%以外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其中考试成绩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2.如在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但未满足成绩要求，各单位需提交情况说明后推荐；

3.复审：在各院团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4.全校联评：经学校联评产生最终十佳青年志愿者人选；

5.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八、社会实践系列

1.社会实践优秀集体

参评集体所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活动材料详实，贴合时代主题和社会实际，能体现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面貌且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2.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中认真负责、表现突出，为实践团队做出了突出贡献。热心服务，敢于奉献，在活动中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评选程序

1.支部评议：团支部召开“找卓越、讲卓越、评卓越、求卓越”推优评议点赞会，团支部书记组织带领支部同学挖掘身边人的闪光事迹、点亮同学的闪光品格，向学院（部）团委推荐由支部评议出的优秀团员或团干部；

2.学院（部）评选：学院（部）根据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和2023年寒假社会实践参与的队伍数和人数按照比例组织院内评选，将评选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九、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

（一）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扎实的理论基础，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团中央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在团言团，把团的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配合、服从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安排，勤于思考、勇于实践；

3.按照教育规律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卓有成效的工作，积极推进共青团品牌建设；

4.注重学习积累，注重总结思考，能够针对实际工作开展有益的创新与研究并形成成果；

5.深入基层联系团员青年，扎实开展团干部“五进知心”计划，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并且从事团的工作半年以上。

(二) 评选程序

1.基层单位推荐：学院(部)团委推荐至多一名专兼职团干部填写申报表。

2.复审：校团委将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结合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评选结果对候选团干部进行复审；

3.校团委对获奖团干部名单予以公示。

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

(一) 评选标准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应满足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的各项条件，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能够高质高效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

2.能够有计划、创造性地开展好本单位共青团工作和校团委直属部门的工作；

3.从事团的工作一年以上。

(二) 评选程序

1.基层单位推荐：各学院(部)团委推荐至多一名教师，推荐单位应填写申报表，要求材料准确，能够体现候选教师的先进性。

2.复审：在各学院(部)团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联评名单；

3.全校联评：经学校评选委员会联评产生最终标兵人选；

4.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十一、 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一）评选标准

1.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表彰在各项团学活动中对学生予以指导的教师（专业教师及非团干部的辅导员），各学院（部）团委可推荐1名教师参评；

2.师德高尚，能够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

3.持续强化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指导学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或其他各项活动中有较为突出贡献。

（二）评选程序

1.基层单位推荐：各学院（部）团委组织推荐人选填报申报表；

2.复审：在各院团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3.校团委对获奖教师名单予以公示。

十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五四奖章

（一）评选标准

1.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3.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二）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及组织推荐：由参评的集体及个人首先向所

在院团委提交申请；各学院（部）团委、团支部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评；

2.初评：学院（部）团委进行初评后，组织推荐人选填报申报表。申报表中写明所要申报奖项的名称和申报理由，同时需附有事迹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版），要求材料具体、详实，材料字数不超过 1000 字。材料齐全后，上报到校团委；

3.复审：在各院（部）团委上报初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4.“五·四”评优工作评审小组进行终评审批；

5.校团委对获奖集体及个人名单予以公示。

十三、 其他要求

1.各学院（部）团委须成立五四评优工作委员会，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团委班子、年级辅导员担任委员，负责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并组织联评；

2.申报各奖项都需要在系统申请或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写明申报理由，并经学院（部）团委负责人审核；

3.各团支部应组织“找卓越、讲卓越、评卓越、求卓越”学生评议会，团支部书记组织带领支部同学挖掘身边人的闪光事迹、点亮同学的闪光品格，并在此基础上推荐优秀团员、团干部参加学院（部）联评；

4.所有需要公示的奖项候选集体和候选人名单以学院（部）为单位上传到今日哈工大网站，接受全体团员青年青年的监督；

5.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优工作，要本着公开、公正、

透明的原则，确保评优工作顺利开展，若在评优过程中发现基层存在弄虚作假、走形式等问题，校团委将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并考虑取消评优资格；

6.各单位应深入挖掘获奖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特别突出的入选学院（部）榜样库；

7.威海校区、深圳校区的评优工作参照本文件执行。

社会实践优秀集体申报表

集体名称						
学院（部）						
基 本 情 况	负责人 姓名		政治 面貌		总人数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学院（部）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部)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号					
政治面貌		学习成绩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学院 (部) 团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部)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教职工所 在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填写) 年 月 日			
学院 (部)团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部)党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年 月 日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部)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教职工所 在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填写) 年 月 日			
学院(部)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年 月 日			

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院 (部)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教职工所 在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填写) 年 月 日			
学院(部)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年 月 日			

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申报表（集体）

集体名称		申报奖项	
人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学院（部）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年 月 日		

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申报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部)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号				
政治面貌		学习成绩				
职 务		申报奖项				
主 要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所在团支部 民主评议 结果及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部） 团委意见 （盖章）			学院（部）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